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7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7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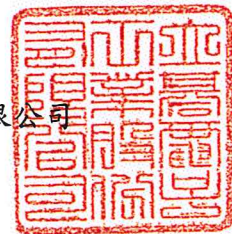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崙



會計師

許繼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63,674	38	\$ 729,058	38	21xx	流動負債	\$ 513,614	29	\$ 565,286	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80,583	16	262,40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302,114	18	317,44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740	-	2,066	-	2150	應付票據	499	-	3,8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4,227	-	5,966	-	2170	應付帳款	95,076	6	104,83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86,498	11	227,82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6	-	9,8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385	4	86,50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	-	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	-	5,2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20,289	7	122,62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694	-	4,505	-
1410	預付款項	26,816	2	19,908	1	2310	預收款項	7,508	-	11,8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八))	32,338	2	76,789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4,554	1	30,1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2	-	1,5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9	-	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	1,082,330	62	1,204,880	62	25xx	非流動負債	123,315	7	146,37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8,530	2	38,53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19,750	7	144,3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883,942	51	989,908	5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2,853	-	1,224	-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8)	-	-	1,0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12	-	7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9)	25,676	1	25,764	1	2xxx	負債總計	636,929	36	711,661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1,776	-	2,6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4,621	64	1,217,750	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67,346	4	66,031	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1,171,022	67	1,171,022	60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2	-	11,483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664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16	1	11,63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140,581)	(8)	(46,65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八))	491	-	5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81)	(8)	(46,65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1)	30,848	2	32,208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73,516	5	92,71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23	1	25,007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16	5	92,719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4,454	-	4,527	-
						3xxx	權益總計	1,109,075	64	1,222,277	63
1xxx	資產總計	\$ 1,746,004	100	\$ 1,933,9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6,004	100	\$ 1,933,9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83,854	100	\$ 948,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2,244)	(82)	(804,661)	(85)
5900	營業毛利	141,610	18	143,810	15
6000	營業費用	(235,593)	(30)	(249,190)	(26)
6100	推銷費用	(63,701)	(8)	(68,836)	(7)
6200	管理費用	(134,451)	(17)	(141,47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1)	(5)	(38,879)	(4)
6900	營業損失	(93,983)	(12)	(105,38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2	1	(3,9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6,874	1	10,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6,470	1	(2,8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9,532)	(1)	(11,671)	(1)
7900	稅前淨損	(90,171)	(11)	(109,3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1,586)	-	(5,262)	(1)
8200	本期淨損	(91,757)	(11)	(114,63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5)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10)	(2)	17,57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5)	(2)	21,9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02)	(13)	(\$ 92,693)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691)		(\$ 113,904)	
8620	非控制權益	(66)		(730)	
		(\$ 91,757)		(\$ 114,6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129)		(\$ 91,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73)		(699)	
		(\$ 113,202)		(\$ 92,69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8)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8)		(\$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2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3.1.1餘額	\$1,446,272	\$ 602	(\$ 221,904)	\$ 75,180	(\$ 4,524)	\$1,295,626	\$ 26,103	\$ 1,321,72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	-	305,250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	(13,500)	-	-	16,500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62	(6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44)	-	-	(2,444)	2,444	-	
103.1.1~12.31淨損	-	-	(113,904)	-	-	(113,904)	(730)	(114,634)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153)	17,539	4,524	21,910	31	21,941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114,057)	17,539	4,524	(91,994)	(699)	(92,6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3,259)	(23,259)	
103.12.31餘額	1,171,022	664	(\$ 46,655)	92,719	-	1,217,750	4,527	1,222,277	
104.1.1餘額	1,171,022	664	(46,655)	92,719	-	1,217,750	4,527	1,222,277	
104.1.1~12.31淨損	-	-	(91,691)	-	-	(91,691)	(66)	(91,757)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2,235)	(19,203)	-	(21,438)	(7)	(21,445)	
104.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93,926)	(19,203)	-	(113,129)	(73)	(113,2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4.12.31餘額	\$1,171,022	\$ 664	(\$ 140,581)	\$ 73,516	\$ -	\$1,104,621	\$ 4,454	\$ 1,109,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90,171)	(\$ 109,3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753	117,459
攤銷費用	5,464	5,936
利息費用	9,532	11,671
利息收入	(823)	(1,016)
呆帳轉列收入數	(2,700)	(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3)	(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44)	74
處分投資利益	(445)	(4,083)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認列之投資損失	-	399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52)	15,4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33	8,633
應收帳款減少	44,028	52,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80	(802)
存貨減少	3,697	37,893
預付款項增加	(10,026)	(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0)	2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2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3)	1,925
應付帳款減少	(9,762)	(14,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66	1,812
負債準備增加	193	318
預收款項減少	(2,136)	(10,9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04)	(529)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57,061	113,021
收取之利息	895	949
支付之利息	(9,645)	(11,874)
支付之所得稅	(7,382)	(5,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29	96,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20)	(16,469)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445		14,6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8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		1,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21)	(31,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		1,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7	(2,92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919)	(1,554)
取得無形資產	(158)	(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521	(38,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74</u>	(<u>49,4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6,5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30)	(27,080)
償還長期借款	(30,506)	(39,1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		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259)
除列子公司之影響數		16,2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80)</u>	(<u>73,0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45)</u>		<u>3,4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178	(22,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405		285,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583</u>		<u>\$ 262,40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

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十二)之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集團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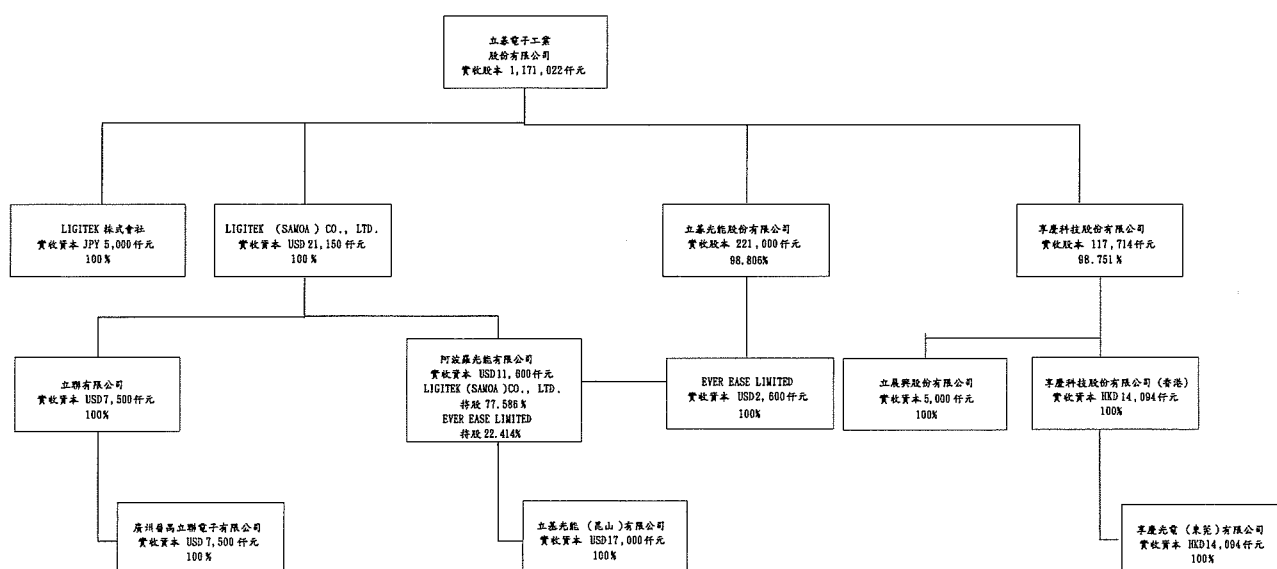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A.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51%	98.75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享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8.806%	98.806%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77.586%	77.586%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100%	100%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22.414%	22.414%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述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 (A) 民國104年1月新增投資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展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內，惟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清算完結故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 (B) 民國104年10月已全數出售立展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股權，本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權力，故立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100%轉投資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本期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 (C) 民國103年3月因US LIGITEK INC. 已清算完結，本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故於本期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
- 民國1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24,755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

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

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相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

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

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1.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

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3)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

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2.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3.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4.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5.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

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為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6.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6,915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67,346仟元及66,031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0,289仟元及122,62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27,627仟元及136,111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853仟元及1,224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1)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皆為38,53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1,668	\$ 2,065
支票存款	4	10
活期存款	274,411	225,330
定期存款	4,500	5,000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30,000
合 計	\$ 280,583	\$ 262,405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740	\$ 2,066
合 計	\$ 6,740	\$ 2,066

- (1)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53仟元及66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70	\$ 6,003
減：備抵呆帳	(43)	(37)
應收票據淨額	\$ 4,227	\$ 5,966

-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362	\$ 233,623
減：備抵呆帳	(5,864)	(5,796)
應收帳款淨額	\$ 186,498	\$ 227,827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註)	\$ -	\$ -
逾期31~90天(註)	-	-
逾期91天以上(註)	-	-
合 計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43,139	\$ 23,920	\$ 67,059
減損損失提列	-	94	94
減損損失迴轉	(2,794)	-	(2,7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459)	(6,4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	(20)	(67)
104.12.31 餘額	\$ 40,298	\$ 17,535	\$ 57,833

項 目	103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61,014	\$ 25,358	\$ 86,372
減損損失提列	86	-	86
減損損失迴轉	-	(1,461)	(1,4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492)	-	(18,4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1	23	554
103.12.31 餘額	\$ 43,139	\$ 23,920	\$ 67,059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57,833仟元及67,05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75,191	\$ 228,528
逾期 0~30 天(註)	11,645	6,714
逾期 31~180 天(註)	6,775	1,858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43,318	45,665
合 計	\$ 236,929	\$ 282,765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USD297仟元。

5. 存貨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77,031	\$ 80,442
商品	9,635	10,935
在製品	23,304	21,980
製成品	137,946	145,376
小 計	247,916	258,7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7,627)	(136,111)
淨 額	\$ 120,289	\$ 122,62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94,247	\$ 729,147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832	56,0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20)	19,330
存貨報廢損失	-	-
存貨盤(盈)虧	(715)	167
營業成本合計	<u>\$ 642,244</u>	<u>\$ 804,661</u>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7,120)仟元及19,330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28,760	\$ 28,0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578	1,50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7,268
小 計	<u>32,338</u>	<u>76,78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1	561
小 計	<u>491</u>	<u>561</u>
合 計	<u>\$ 32,829</u>	<u>\$ 77,350</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45	\$ 31,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7,385
合 計	<u>\$ 38,530</u>	<u>\$ 38,530</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新增國外未上市上櫃股票7,385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470仟元；累計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均為53,659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1,025,303	1,028,643
機器設備	321,206	314,671
其他設備	97,876	186,07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095
成本合計	1,444,385	1,530,483
減：累計折舊	(559,142)	(513,397)
累計減損	(1,301)	(26,083)
合 計	\$ 883,942	\$ 991,003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	\$ 1,028,643	\$ 314,671	\$ 186,074	\$ 1,095	\$ 1,530,483
增添	-	3,739	3,404	4,735	-	11,878
處分	-	-	(1,181)	(9,368)	-	(10,549)
重分類	-	-	5,614	63	(1,076)	4,60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84,030)	-	(84,0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079)	(1,302)	402	(19)	(7,998)
104.12.31 餘額	\$ -	\$ 1,025,303	\$ 321,206	\$ 97,876	\$ -	\$ 1,444,38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1.1 餘額	\$ -	\$ 243,286	\$ 192,790	\$ 103,404	\$ -	\$ 539,480
折舊費用	-	48,780	36,881	18,093	-	103,754
處分	-	-	(1,181)	(9,301)	-	(10,482)
重分類	-	-	(2,902)	-	-	(2,90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052)	-	-	(1,052)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65,907)	-	(65,9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13)	(1,019)	684	-	(2,448)
104.12.31 餘額	\$ -	\$ 289,953	\$ 223,517	\$ 46,973	\$ -	\$ 560,44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 1. 1 餘額	\$ -	\$ 915,369	\$ 384,131	\$ 181,885	\$ 102,456	\$ 1,583,841
增添	-	6,087	2,666	5,044	6,020	19,817
處分	-	-	(30,857)	(9,502)	-	(40,359)
重分類	-	97,266	(45,589)	4,162	(110,814)	(54,9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921	4,320	4,485	3,433	22,159
103. 12. 31 餘額	\$ -	\$ 1,028,643	\$ 314,671	\$ 186,074	\$ 1,095	\$ 1,530,4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91,576	\$ 222,233	\$ 72,154	\$ -	\$ 485,963
折舊費用	-	48,450	47,050	21,959	-	117,459
處分	-	-	(29,156)	(9,483)	-	(38,639)
重分類	-	-	(47,789)	-	-	(47,78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259)	16,704	-	15,4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260	1,711	2,070	-	7,041
103. 12. 31 餘額	\$ -	\$ 243,286	\$ 192,790	\$ 103,404	\$ -	\$ 539,48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4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1,396)	(1,308)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676	\$ 25,7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	\$ 1,308	\$ 1,308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	\$ 1,396	\$ 1,3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220	\$ 1,220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	\$ 1,308	\$ 1,30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18	\$ 1,08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7	\$ 15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647元及60,705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497	\$	1,394
電腦軟體成本		3,130		3,244
成本合計		4,627		4,638
減：累計攤銷	(2,851)	(1,979)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776	\$	2,65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4. 1. 1 餘額	\$	1,394	\$	3,244	\$	4,638
增添		-		159		159
處分或除帳		-	(300)	(300)
重分類		103		29		13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	(2)
104. 12. 31 餘額	\$	1,497	\$	3,130	\$	4,6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470)	(\$	1,509)	(\$	1,979)
攤銷費用	(453)	(719)	(1,172)
處分		-		300		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923)	(\$	1,928)	(\$	2,851)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1,224	\$ 4,777	\$ 6,001
增添	-	66	66
處分或除帳	-	(3,558)	(3,558)
重分類	170	1,959	2,1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1,394	\$ 3,244	\$ 4,6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329)	(\$ 4,226)	(\$ 4,555)
攤銷費用	(141)	(841)	(982)
處分	-	3,558	3,5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470)	(\$ 1,509)	(\$ 1,979)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1.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0,848	\$ 32,20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90年至民國139年及民國96年至民國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009仟元及RMB4,831仟元。

12.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8,390	2.25%~2.38%
抵押借款	273,724	1.81%~2.30%
合 計	\$ 302,114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000	2.25%
抵押借款	287,443	1.88%~2.45%
合 計	\$ 317,443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4,574	\$ 4,475
保固準備	120	30
合 計	\$ 4,694	\$ 4,505

(1)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75	30	\$ 4,505
本期認列	4,576	90	4,666
本期轉回	(4,473)	-	(4,47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4)	-	(4)
期末餘額	\$ 4,574	120	\$ 4,694

(2)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83	\$ 4	\$ 4,187
本期認列	4,475	26	4,501
本期轉回	(4,183)	-	(4,183)
期末餘額	\$ 4,475	\$ 30	\$ 4,505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100,964	\$ 110,712	註(1)、(2)、(5)
合作金庫	107. 11. 16	43,340	57,616	註(3)、(5)
子公司				
中租迪和	104. 6. 27	-	6,217	註(4)
合 計		144,304	174,54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554)	(30,173)	
長期借款		\$ 119,750	\$ 144,372	
利率區間		1.98%~2.40%	2.05%~2.47%	

- 註：(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子公司向中租迪和所借之長期借款48,192仟元(USD1,6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6月27日以後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本金，還款辦法為第一期償還本金USD650仟元、第二至十二期每期償還本金USD50仟元、第十三至二十三期每期償還USD34仟元及第二十四期償還USD26仟元。
-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租賃款

- (1) 本集團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A.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
- B.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註：本集團於民國103年2月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備租賃售後租回融資，取得資金新台幣4仟萬元，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清償還款。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本集團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C.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909仟元及5,27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23	\$ 12,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70)	(1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853	\$ 1,22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2,234	(\$ 11,010)	\$ 1,2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214 (199)	1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42 (199)	1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	(11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6	-	516
財務假設變動	389	-	389
經驗調整	1,442	-	1,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7 (112)	2,235
雇主提撥數	- (749)	(749)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 14,923	(\$ 12,070)	\$ 2,853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3,891	(\$ 12,291)	\$ 1,6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243	(253)	(1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36	(253)	1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22	-	1,02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845)	-	(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	(24)	153
雇主提撥數	-	(712)	(712)
福利支付數	(2,270)	2,270	-
12月31日餘額	\$ 12,234	(\$ 11,010)	\$ 1,224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增加 0.25%	(\$ 402)
減少 0.25%	\$ 4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增加 0.25%	\$ 410
減少 0.25%	(\$ 3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集團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8仟元。

17. 普通股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117,102	\$ 1,171,022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44,627	\$ 1,446,272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彌補虧損	(30,525)	(305,250)
12月31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50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18.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5.90元。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2,550)	
期末流通在外	450	25.90	450	25.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50		450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664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6,655)	(\$ 221,904)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增資折價發行	-	(13,500)
本期損益	(91,691)	(113,9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44)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235)	(153)
期末餘額	(\$ 140,581)	(\$ 46,6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6。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計	\$ -	\$ -	-	-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203)	-	(19,20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4.12.31 餘額	\$ 73,516	\$ -	\$ 73,51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3.1.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39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24	4,5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3.12.3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22.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4,527	\$ 26,10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66)	(7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	3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3,259)
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	(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44
期末餘額	\$ 4,454	\$ 4,527

23.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3	\$	1,016
租金收入		1,734		1,948
其他收入—其他		4,317		7,540
合 計	\$	6,874	\$	10,504

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3	\$	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20		16,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44	(74)
處分投資(利)益(含清算損益)		451		3,6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52	(15,445)
賠償損失		-	(3,000)
其他	(350)	(2,672)
合 計	\$	6,470	(\$	2,825)

(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052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 計	\$ 1,052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259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6,704)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
合 計	(\$ 16,915)	\$ -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	\$ -
LED 第二事業部	1,052	-
其他部門	-	-
合 計	\$ 1,052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470)	\$ -
LED 第二事業部	1,259	-
其他部門	(16,704)	-
合 計	(\$ 16,915)	\$ -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32	\$	11,671
合 計	\$	9,532	\$	11,671

26.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1,206	\$ 81,898	\$ 193,104
勞健保費用	16,119	8,391	24,510
退休金費用	2,123	2,930	5,053
其他用人費用	5,535	4,373	9,908
折舊費用	65,408	38,345	103,753
攤銷費用	348	5,115	5,463
合 計	\$ 200,739	\$ 141,052	\$ 341,791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6,510	\$ 81,815	\$ 208,325
勞健保費用	15,820	8,369	24,189
退休金費用	2,297	3,156	5,453
其他用人費用	5,368	4,195	9,563
折舊費用	74,573	42,886	117,459
攤銷費用	342	5,594	5,936
合 計	\$ 224,910	\$ 146,015	\$ 370,92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A. 104年度：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B. 103年度：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087	\$ 4,948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15)	(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6)	56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 1,586	\$ 5,26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 90,171)	(\$ 109,37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310)	(\$ 15,04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7,005	25,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6)	5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8)	(5,18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15)	(250)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 1,586	\$ 5,262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31	\$ 28	\$ -	\$ -	\$ 1,8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	522	-	-	730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820	(103)	-	-	7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112	(1,735)	-	-	8,377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531	5	-	-	536
租金平準化	2,439	117	-	-	2,556
虧損扣抵	51,879	2,115	-	-	53,994
小 計	67,820	949	-	-	68,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89	(366)	-	-	1,423
小 計	1,789	(366)	-	-	1,423
合 計	\$ 66,031	\$ 1,315	\$ -	\$ -	\$ 67,346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59	(\$ 28)	\$ -	\$ -	\$ 1,8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	-	-	208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910	(90)	-	-	8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87	1,925	-	-	10,112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495	36	-	-	531
租金平準化	2,320	119	-	-	2,4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5	(415)	-	-	-
虧損扣抵	51,758	121	-	-	51,879
小 計	65,944	1,876	-	-	67,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3	1,626	-	-	1,789
小 計	163	1,626	-	-	1,789
合 計	\$ 65,781	\$ 250	\$ -	\$ -	\$ 66,03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 -	\$ 2,3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618	73,735
虧損扣抵	47,023	31,408
合 計	\$ 128,641	\$ 107,531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0,581)	(46,655)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8.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235)	\$ -	(\$ 2,235)
小 計	(\$ 2,235)	\$ -	(\$ 2,2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10)	-	(\$ 19,210)
小 計	(\$ 19,210)	\$ -	(\$ 19,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445)	\$ -	(\$ 21,445)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3)	\$ -	(\$ 153)
小 計	(\$ 153)	\$ -	(\$ 1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70	-	\$ 17,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	4,524
小 計	\$ 22,094	\$ -	\$ 22,0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941	\$ -	\$ 21,941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1,691)	(\$ 113,9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91,691)	(113,9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78)	(\$ 0.97)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註：民國103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股，已予以追溯調整。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	\$ -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7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情形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等購買子公司股權為6,998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已全數支付之。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	\$ 22	加工費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7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17	\$ 12,779
退職後福利	88	115
總 計	\$ 15,705	\$ 12,894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含投資性不動產)	\$ 487,193	\$ 515,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338	29,5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	561
合 計	\$ 520,022	\$ 545,91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69,452仟元及339,4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598仟元及1,11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200仟元及29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100仟元及87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5.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14	\$ 2,3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966	14,652
超過 5 年	30,847	35,475
合 計	\$ 50,127	\$ 52,441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營業租賃皆認列3,00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合併沖銷前)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153	33.07	\$ 269,616	1%	\$ 2,238	\$ -
美金：人民幣	419	6.5746	13,848	1%	11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440	33.07	311,897	1%	-	2,589
人民幣：新台幣	2,826	5.03	14,217	1%	-	118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1,243	33.07	41,097	1%	341	-
美金：人民幣		1,099	6.5746	36,332	1%	30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 9,980	31.72	\$ 316,578	1%	\$ 2,628	\$ -
美金：人民幣		767	6.1953	24,329	1%	20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241	31.72	387,863	1%	-	3,2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2,127	31.72	67,467	1%	560	-
美金：人民幣		1,206	6.1953	38,245	1%	317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043	5.12	5,337	1%	-	4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
：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674仟元及207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為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569	\$ 84,330
金融負債	(302,114)	(317,443)
淨 額	(\$ 293,545)	(\$ 233,11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3,171	\$ 253,350
金融負債	(144,304)	(174,545)
淨 額	\$ 158,867	\$ 78,805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各增加1,319仟元及654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11%及48.55%，

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03,549	\$ -	\$ -	\$ -	\$ -	\$ 303,549	\$ 302,144
應付票據	499	-	-	-	-	499	4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306	7	159	2,324	280	95,076	95,076
其他應付款	70,448	4,866	2,071	-	-	77,385	77,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68	13,679	27,475	50,401	51,440	156,663	144,304
合計	\$ 480,470	\$ 18,552	\$ 29,705	\$ 52,725	\$ 51,720	\$ 633,172	\$ 619,40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19,141	\$ -	\$ -	\$ -	\$ -	\$ 319,141	\$ 317,443
應付票據	3,392	500	-	-	-	3,892	3,8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397	452	2,994	3	-	104,846	104,846
其他應付款	76,540	9,661	301	6	-	86,508	86,5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6	13,747	27,577	66,025	63,821	191,176	174,545
合計	\$ 520,476	\$ 24,360	\$ 30,872	\$ 66,034	\$ 63,821	\$ 705,563	\$ 687,23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0	-	-	6,740
合 計	\$ 6,740	\$ -	\$ -	\$ 6,74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	-	-	2,066
合 計	\$ 2,066	\$ -	\$ -	\$ 2,066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5.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合併，並以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宜蘭地方法院訴訟事件

(1) 本訴部份：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返還預付貨款。訴訟標的：USD217,687.5元。

(2) 反訴部份：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契約之反訴。訴訟標的：USD1,451,250元。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上述訴訟已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8日民事一審判決駁回本訴及相關假執行之聲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出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

(3)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地方法院向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履行契約之訴訟，訴訟標的為USD7,570,219.8元，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24日宣判，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貨款USD7,570,219.8元予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受領太陽能電池片143萬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2月11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並協議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方損失3,000仟元。

(4) 另因上述訴訟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向宜蘭地院聲請在新台幣43,787仟元範圍內對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執行假扣押之情事，經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並於民國103年4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宜蘭地院之假扣押裁定廢棄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確定。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孫公司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包含其轉投資100%持股之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LIGITEK (SAMOA) CO., LTD. 亦已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與有意願購買方簽訂100%股權之轉讓協議，並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前項交易購買價格為USD20,000，本集團民國104年認列處份投資損失6仟元，另對於大陸投資之申報亦於民國105年2月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	\$ 45,000	\$ 12,071	—	\$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 116,306	\$ 465,222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	- (註七)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6,306	465,222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	-	- (註七)	—	1	-	業務往來	—	無	-	116,306	465,22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40	20,120	11,06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6,306	465,222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40	-	- (註七)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411	36,82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68	4,024	4,024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411	36,822
2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02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35	140,938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369	21,330	19,34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35	140,938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756	39,684	39,684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057	128,113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6	14,220	13,22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057	128,113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95	43,97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APOLLO SOLAR LIMITED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APOLLO SOLAR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12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3,137仟元。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4,024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4,024仟元。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1,33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9,346仟元。

(4)APOLLO SOLAR LIMITED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9,684仟元及14,22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39,684仟元及13,228仟元。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註七：本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均於民國104年10月8日董事會通過放棄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之所有債權分別為11,186仟元及15,225仟元，故原實際動支資金貸與金額於本期已全數沖轉。

註八：有關本表限額之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2	\$ 116,306	\$ 50,496	\$ -	\$ -	\$ -	-	\$ 581,528	Y	N	N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TAO Music INC. LE SYSTEM IN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1,000	- 7,385	1.995 8.500	-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740	-	6,740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32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之 LIGITEK (SAMOA)CO., LTD. 控股 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公司	進貨	\$ 176,610	50.75%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長約 30 天；付款期間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 4,458 188 321 76 504	月結 90 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57% 0.01% 0.02% - 0.06%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2,064 10 3,816 5,712	月結 90 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26% - 0.22% 0.73%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其他收入	25,646 27,692 1,751	—	1.47% 1.59% 0.22%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其他收入	19,543 5,259 1,857	—	1.12% 0.30% 0.24%
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存出保證金	1,866 9 950	—	0.24% - 0.05%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6,668 1,8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0.85% 0.11%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00	—	0.45%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46	—	1.11%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36	(料+工+費)112%	0.12%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7,450 11,742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 90%	8.60% 0.67%
5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其他收入	176,610 27,692 1,133	(料+工+費)110%	22.53% 1.59% 0.14%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203 26,278	(料+工+費)110%	0.15% 1.51%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6 9 5,220	—	— — 0.30%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預收貨款	6,342 1,730 5,259	—	0.81% 0.22% 0.30%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695 1,473	—	0.10%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21,150,000	100%	\$ 311,897	(\$ 57,528)	(\$ 57,375)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624,399	98.751%	136,018	20,406	20,152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57,695	21,836,111	98.806%	82,170	(26,892)	(26,556)	子公司(註B)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133	(38)	(38)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85,222	(39,667)	(39,667)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USD 4,650	-	-	-	11,950	11,950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206,765	(38,370)	(29,770)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16,196	19,641	19,641	孫公司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6樓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銷售	-	-	-	-	-	(11)	(11)	孫公司(註C)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	500,000	100%	4,989	(11)	(11)	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59,733	(8,600)	(8,600)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4%	59,733	(38,370)	(8,600)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42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273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16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46仟元。

註C：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全數出售。

註D：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清算完結。

附表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40,034)	100.00	(\$ 40,034) (二)之2	\$ 85,677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143,392 (USD 4,650)	-	-	143,392 (USD 4,650)	11,950	- (註六)	11,950 (二)之2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9,655	98.751	19,410 (二)之2	14,217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67,106)	99.730	(66,925) (二)之2	320,8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665,44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持有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LIGITEK (SAMOA) CO., LTD. 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出售全部持股，故本公司對由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已為0；前項股權處分案已於民國105年2月5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核備。

註七：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4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104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4,780	\$ 170,862	\$ 35,067	\$ 10,853	\$ 2,292	\$ -	\$ 783,854
部門間收入	6,522	75,054	1,866	180,803	7,886	(272,131)	-
收入合計	<u>\$ 571,302</u>	<u>\$ 245,916</u>	<u>\$ 36,933</u>	<u>\$ 191,656</u>	<u>\$ 10,178</u>	<u>(\$ 272,131)</u>	<u>\$ 783,854</u>
利息收入	179	524	27	87	19	(13)	823
利息費用	9,502	-	-	-	43	(13)	9,532
折舊與攤銷	64,183	2,190	2,978	14,309	25,541	16	109,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817	-	(8,600)	-	8,600	(63,817)	-
部門損益	<u>(\$ 94,973)</u>	<u>\$ 24,383</u>	<u>(\$ 24,769)</u>	<u>(\$ 40,902)</u>	<u>(\$ 17,895)</u>	<u>\$ 63,985</u>	<u>(\$ 90,17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0,218	-	59,733	-	-	(589,95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456	1,737	435	1,251	7,619	-	21,498
部門資產	<u>\$ 1,134,564</u>	<u>\$ 189,898</u>	<u>\$ 120,233</u>	<u>\$ 191,505</u>	<u>\$ 237,905</u>	<u>(\$ 128,101)</u>	<u>\$ 1,746,004</u>
負債							
部門負債	<u>\$ 560,161</u>	<u>\$ 59,643</u>	<u>\$ 36,923</u>	<u>\$ 106,283</u>	<u>\$ 10,824</u>	<u>(\$ 136,905)</u>	<u>\$ 636,929</u>

(2) 民國103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0,167	\$ 163,723	\$ 88,296	\$ 10,752	\$ 15,533	\$ -	\$ 948,471
部門間收入	17,672	248,750	723	259,292	5,654	(532,091)	-
收入合計	<u>\$ 687,839</u>	<u>\$ 412,473</u>	<u>\$ 89,019</u>	<u>\$ 270,044</u>	<u>\$ 21,187</u>	<u>(\$ 532,091)</u>	<u>\$ 948,471</u>
利息收入	206	528	92	114	166	(90)	1,016
利息費用	11,379	-	-	60	322	(90)	11,671
折舊與攤銷	73,473	2,656	6,375	15,013	25,862	16	123,3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65	-	4,993	-	(4,993)	(97,565)	-
部門損益	<u>(\$ 118,564)</u>	<u>\$ 36,954</u>	<u>(\$ 56,226)</u>	<u>(\$ 6,332)</u>	<u>(\$ 64,994)</u>	<u>\$ 99,790</u>	<u>(\$ 109,372)</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3,238	-	68,858	-	-	(682,09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58	348	1,010	1,401	23,150	-	33,467
部門資產	<u>\$ 1,232,253</u>	<u>\$ 215,642</u>	<u>\$ 132,365</u>	<u>\$ 266,768</u>	<u>\$ 294,153</u>	<u>(\$ 207,243)</u>	<u>\$ 1,933,938</u>
負債							
部門負債	<u>\$ 627,741</u>	<u>\$ 105,694</u>	<u>\$ 21,638</u>	<u>\$ 130,406</u>	<u>\$ 42,061</u>	<u>(\$ 215,879)</u>	<u>\$ 711,661</u>

- (3)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4)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5)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

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台灣	\$ 183,817	\$ 206,285	\$ 590,625	\$ 649,199
美洲	31,501	36,610	-	-
歐洲	77,815	119,101	-	-
亞洲	485,508	582,644	377,947	443,168
其他	5,213	3,831	-	-
合計	\$ 783,854	\$ 948,471	\$ 968,572	\$ 1,092,367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LED 模組產品	\$ 627,404	\$ 737,695
太陽能模組產品	34,996	104,094
其他產品	121,454	106,682
合 計	\$ 783,854	\$ 948,471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